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南风 证券代码：000737）自 2018 年 1 月 26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并于 2018 年 2 月 2 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停牌期间，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协商、论证，公司初步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9 日开市起复牌，并披露了《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2 日、2018 年 3 月 10 日、2018 年 3 月 24 日、2018 年 4 月 11 日、2018 年 4 月 25 日、2018 年 5 月 11 日、2018 年 5 月 18 日、2018 年 6 月 1 日和 2018 年 6 月 15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5）、《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20）、《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22）、《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23）、《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25）、《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29）、《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30）、《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31）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3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重组相关方及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所等中介机构正在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相关材料编制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交易双方就交易方

案等事项仍在沟通、协商。鉴于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